

2.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州海事博物馆 的 广州海事博物馆2024年新媒体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州海事博物馆2024年新媒体运营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博馆头条（广州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博馆头条（广州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3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3、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，判断承建（承接）企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。
- 4、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，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查询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